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辉玉 朱德胜 张洪民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